

路通能源宜兴官林镇52.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35kV集电线路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XZZCG2024-0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路通能源宜兴官林镇52.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975.36万元,招标人为无锡宜兴市路通凌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占地约120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直流侧65.5 MW_p光伏电站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路通能源宜兴官林镇52.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35kV集电线路工程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路通能源宜兴官林镇52.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35kV集电线路工程EPC总承包: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须具备①设计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1.1 电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

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1.2.5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1.3 投标人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10KV变电站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10KV变电站施工图设计业绩和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10KV变电站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工程范围页）和经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合同所示项目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

1.4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1.5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6.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1.6.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6.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6.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1.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应满足下列条件：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具体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1.1，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分工。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3 00:00到2024-11-18 16: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拟派经办人携下列资料前往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298号B区7楼711招标代理部）报名。报名须提供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④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⑦授权委托书。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其中第②、③、④项及社保缴费清单可携带打印的电子证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扫描二维码可查））和复印件（上述非原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律不予退还复印件，报名资料首页附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全称、项目经理姓名、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及QQ邮箱）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的形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报名成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5 09:00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5 09:00

开标地点：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298号B区）八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工程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官林镇义庄村境内；

2、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开工时间：2024年12月23日，竣工时间：2025年7月20日。

3、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投标保证金：开标前须交投标保证金100000元（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打入以下账户，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报名的工程名称）接收单位：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行号：交通银行宜兴支行；301302300016 账号：394000690018170041424

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工程招标。

6、答疑：详见招标文件。

7、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开标时符合性审查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④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⑤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

5月至2024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⑩授权委托书⑪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 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9、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见招标文件。

10其它

10.1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2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 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 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 “同意继续有效, 本证明有效期10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 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10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 不得超过30天, 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30天的, 在出具证明之日起30天内有效, 超出30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 如“正在办理中”等, 不予认可。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11.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站上发布。

11.2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8日, 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宜兴市路通凌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

联 系 人: 周先生

电 话: 188015301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0510-6866088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许宏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